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1. 本公司已設有審核委員會。
2. 現屆審核委員會組成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人士。
3.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出席會議及會議記錄

4. 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代表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代表討論有關審計費用，審計過程遇到問題，及其他由外聘核數代表提出之事項。
5. 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6. 完整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初稿及最後定稿之委員會會議紀錄需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會議次數

7.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及須至少兩次與外聘核數代表進行會議。審核委員會須就來年度之審計計劃及批准經審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進行討論。如有需要，外聘核數代表可要求召開會議。



## 權力

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所有僱員索取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與審核委員會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所有僱員索取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與審核委員會合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要求相關專業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9.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如下：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Stock Code :810)

---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向董事會匯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內對審核委員會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o) (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i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2017年3月20日